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62號

聲 請 人 蜜特髮藝

法定代理人 林郁凱

相 對 人 吳德洲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振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153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鈞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1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00號判決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吳德洲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連帶負擔百分之41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聲請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30元，有該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153元【計算式： $10,130 \times 41 / 100 = 4,153.3$ ，小數點以下，四捨五入）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
01 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